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5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94年6月29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不分配收益 分配型-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內容詳公開說明書第8-9頁)	計價幣別	新台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投資特色：

1. 綜合全球景氣、利率、匯率等金融環境趨勢，考量風險變數，配置各類債券型基金的投資比重。
2. 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分為子基金篩選、資產配置、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上述策略均透過綜合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希望有效控制下檔風險，進而達成獲利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投資人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台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基金經理公司發行的基金，投資區域將分布全球，主要投資風險包含：

- (一)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註)。
- (二)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三)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以追求穩健之投資報酬率為目標，為求降低基金淨值之波動幅度，控制下檔風險，投資組合將涵蓋不同風險屬性之全球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基金經理人根據對全球景氣趨勢之研判，來決定個別子基金比重與區域配置，風險相對較低。

二、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複合式債券基金，本基金適合可承受相當風險之投資人。

三、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美國債券型基金	160.31	19.69
公司債券型基金	159.25	19.56
全球債券型基金	144.60	17.76
新興債券型基金	126.93	15.59
ETF	120.82	14.84
股票型基金	1.79	0.22
美元約當現金	52.84	6.49
新臺幣約當現金	38.35	4.71
歐元約當現金	9.20	1.13
南非幣約當現金	0.08	0.01
合計	814.17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理柏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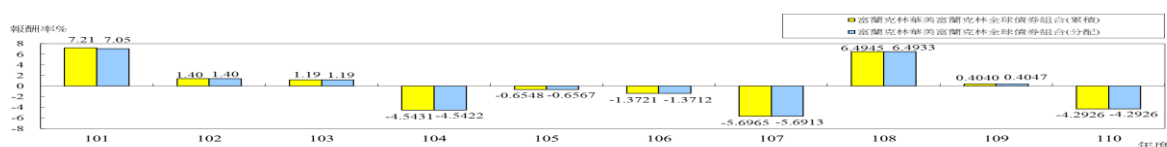
淨值(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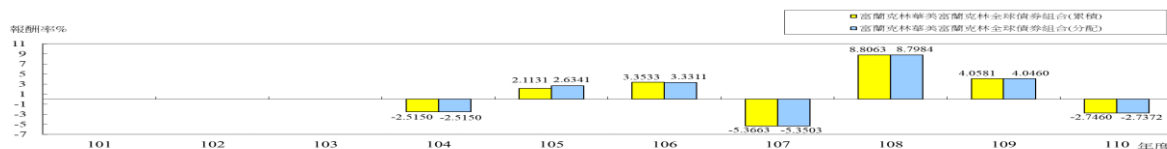
(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開始銷售)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理柏，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開始銷售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期間 類型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4年6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 臺 幣	累積型(%)	-3.8764	-5.7929	-5.8650	-5.4313	-7.8288	-7.8013	20.4902
	分配型(%)	-3.8749	-5.7905	-5.8633	-5.4301	-7.8234	-7.7950	5.2486
美 元	累積型(%)	-5.4809	-7.0621	-6.0418	-0.1291	-0.7221	N/A	1.3320
	分配型(%)	-5.4805	-7.0624	-6.0420	-0.1364	-0.7546	N/A	1.8318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0.402	0.396	0.45	0.414	0.357	0.356	0.3120	0.2960	0.3000	0.2930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0.180	0.330	0.4115	0.3200	0.3550	0.373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1.217%	1.090%	1.124%	1.189%	1.20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註)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5%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0.1%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保管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六十億元以上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新台幣三十億至六十億元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新台幣三十(含)億元以下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服務電話：0800-088-899

- 一、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三、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
- 四、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五、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六、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